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中梁鎏金雲玺建设项目“11·2”高处坠落事故公开 情况自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安排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对园区 2023 年中梁鎏金雲玺建设项目“11·2”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评估。

一、事故调查概述

2023 年 11 月 2 日 15 时 50 分许，西宁中梁鎏金雲玺建设项目 20 号楼 16 层连廊处安装维修护栏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9 万元。

事故发生后，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受城中区人民政府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由南川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宁市公安局南川公安分局、纪委、工会、行业专家等相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

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询问、调阅资料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以及事故应急救援、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青海省安委办《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青安办〔2023〕19号）有关规定，南川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中梁鎏金雲玺建设项目“11·2”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二、事故评估工作概况

中梁鎏金雲玺建设项目“11·2”高处坠落事故于2024年6月26日结案。事故结案后，为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案为警，举一反三，确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园区事故评估小组，对本起事故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等方式，从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落实、事发单位及同类企业汲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园区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等方面开展全面的事故评估工作。

三、事故责任单位处理情况

（一）对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

1. 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工程分包单位，未建立健全本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工作；未督促、检查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

2. 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开发商，未对工程分包单位上海捷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有效统一协调、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

（二）对事故单位人员的责任认定

1. 王再伟，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及时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未及时发现、制止并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

2. 洪彬，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未发现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施工作业人员在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的情况下违章进行高处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

四、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单位追究情况

1. 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00）。

2. 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元（¥350000.00）。

（二）对事故单位责任人员追究情况

1. 王再伟，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人民币贰仟玖佰壹拾柒元伍角（¥2917.5）。

2. 洪彬，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人民币叁万捌仟伍百叁拾捌元柒角贰分（¥38538.72）。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西宁梁诚达置业有限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一是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定期检查作业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整治隐患问题 35 项，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二是积极开展作业过程中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工作，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采取可靠分级管控措施，累计辨识风险源、危险点 35 处。三是针对各类施工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修排查，避免安全设施不到位，出现安全隐患。四是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完善应急响应流程，增强员工应急救援能力。

2. 青海胜祥铝塑制品有限公司：深刻汲取事件教训，进一步落实管理制度，强化员工三级安全教育考核，提升员工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一是组织全体员工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制定有效措施，提高员工对制度的执行力，将制度落实到每个岗位。二是开展全体员工“反三违”安全教育培训，对员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技能进行严格考核，建立员工三级安全教育档案卡，确保员工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切实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预防能力。三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现场安全检查，每日对班前技术交底情况进行检查，从根本上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确保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四是针对各类施工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修排查，避免安全设施不到位，出现安全隐患。五是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完善应急响应流程，

增强员工应急救援能力。

3. 园区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以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以推动园区安全发展为引领，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不断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着力提升风险管控、监管执法和基础保障能力，持续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加大追责问责力度，督促各行业领域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4. 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研究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做好园区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一是开展反三违专项检查，制定检查计划，邀请行业专家，对所有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对查出的问题立即整改，坚决消除事故隐患。二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反三违”“促三进”宣传活动，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三是加大监管检查力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西宁市安全生产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屡教不改的企业，从严从重查处，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六、评估结论及下一步计划

经复盘评估，中梁鎏金雲玺建设项目“11·2”高处坠落事

故调查报告完整、原因清晰，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已依法处理。事发单位及同类项目普遍开展警示教育与操作培训，园区建设各标段认真组织案例剖析和隐患自查，整改措施已落地见效。下一步，园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及重点企业将持续深化警示教育成果，落实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全力保障安全形势稳定。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聚焦建筑施工、危化品、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清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加大检查力度，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突击检查，压实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三是强化组织保障，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发挥安委办统筹协调作用，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安全制度体系，拧紧责任链条，聚焦薄弱环节精准发力，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维护园区安全稳定。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
中梁鎏金雲玺建设项目“11·2”高处坠落事故评估小组
2025年5月26日



